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6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确定为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光伏新能源产业相关资产,包括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威”),主要从事光伏晶硅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合肥通威拥有超过2GW的多晶硅电池片和250MW的组件产能,并计划2016年-2017年在合肥与成都分批启动并完成5GW高效晶硅电池片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合肥通威将拥有超过7GW的电池片生产产能,成为国内主要的高效晶硅电池片专业供应商。

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下属公司与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下属公司与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子公司与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晏保全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下属公司与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下属公司与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与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通威唐山丰南区“渔光一体”智能渔业产业园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预计30亿元人民币,涉及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将分期分批投资,其中第一期投资预计8.5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尚须获取光伏发电批文,办理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将分期分批投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一、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股份”或“公司”)在渔业养殖、光伏发电领域的资源及品牌优势,推进实现公司“渔光一体”的战略布局,公司下属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与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在唐山市丰南区注册成立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唐山)有限公司,由其在丰南区投资建设“渔光一体”智能渔业产业园,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300兆瓦(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水产健康养殖、饲料经营、池塘改造建设、智能设施与渔业设施配置以及水产与光伏运用研究等。项目战略性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30亿元,将分期分批实施,其中,第一期项目投资预计为人民币8.5亿元。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由于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充分抓住可发展机遇,与丰南区人民政府达成的战略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整个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需分期分批投资,预计未来连续十二个月内实际投资金额达不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要求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在该协议未来履行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分期分批投资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住所地:唐山市丰南区正苑大街9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唐山市丰南区地处环渤海经济圈和京津冀都市圈核心区域,区位优越,交通便利,水产养殖资源丰富,拥有养殖水面近7 万亩。近年来,该区域水产品养殖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配套日趋完善,有建设河北省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渔光一体”示范基地及引领京津冀和环渤海的水产养殖升级的潜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通威唐山市丰南区“渔光一体”智能渔业产业园项目

(二)项目地点:唐山市丰南区黑沿子镇(后期增补开发王兰庄镇、柳树镇等,以届时签订的具体补充协议为准)

(三)项目面积:项目总体规划约10,000亩,最终面积以项目具体实施时签订的相关土地流转合同为准。其中,第一期项目规划3,047.9亩。

(四)项目规模及投资:预计项目总投资3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300兆瓦(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水产健康养殖、饲料经营、池塘改造建设、智能设施与渔业设施配置以及水产与光伏运用研究等。项目将分批分期实施,其中,第一期投资预计8.5亿元,涉及光伏电站规模为100兆瓦(MW),实际规模与实施进度需根据2016年获批的光伏指标、土地审批、电力接入方案等分批落实。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

乙方: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背景及目标

基于甲乙双方的产业与发展定位,乙方充分利用甲方所辖区域的有利条件,发挥在渔业养殖、光伏发电领域的各项资源及品牌优势,通过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双方共同致力于打造国家级(省级)“渔光一体”渔业产业园,成为河北省光伏运用与现代渔业养殖的新亮点,推动甲方当地水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

(三)项目概况

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四)投资方式

乙方在唐山市丰南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唐山)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建设实施主体,具体承担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相关土地流转合同由通威股份控股子公司天津通威饲料有限公司与项目所在村委会签订。

项目用地性质须符合“渔光一体”项目的水产养殖、光伏发电对土地性质的规定,并拥有相应的养殖、生活及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六)相关政策

1、甲方保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规定乙方应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2、甲方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就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乙方一定支持。

3、乙方按零污染、零排放的原则对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并配置中央底排污智能化渔业设施,待乙方改造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由甲方按照1500 元/亩补助乙方,并在12个月内补助到位。

4、甲方给予积极协调为乙方项目公司员工提供生活、就医、子女入托、入学等便利。

(七)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成所辖乡镇保证流转给乙方的土地权属清晰,无任何权属纠纷。土地未同任何个人存在权属争议,同时未与任何第三人签订任何有损乙方“承租权”或任何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协议。

(2)甲方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协助乙方进行立项、土地审批、电网接入许可、环评、水土保持、规划等行政许可事项及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等手续办理。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落实光伏指标。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渔光一体”智能渔业园相关成果的立项、申报等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农业示范项目,争取各项资金奖励支持,针对园区内水泥道路及进排水渠建设落实相应支持政策。

(4)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生产、生活需要的水、电、通讯等配套设施建设。

(5)积极落实本协议“相关政策”所列相关政策。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具备开工条件后及时开工,并根据项目建设周期,保证工程如期完成,早日投产运营;每年的投资总额根据项目进展及光伏指标的获取规模情况滚动推进投资。

(2)乙方应在实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同时,按照现代渔业养殖技术对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智能设施运用、底排污等技术的运用,做好相关污染物的处理,做到零排放,无面源污染,全面推广通威“365”水产养殖模式。

(3)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4)乙方享有上级政策规定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支持。

(5)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按《公司法》规定,确保注册资本金按期足额到账。本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在项目所在地依法纳税。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特别约定

甲方认同乙方开展的“渔光一体”智能渔业产业园项目,并承诺将乙方作为本区域内优先合作企业。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反协议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遇国家规划等政策调整,对该项目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甲方需帮助乙方与国家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乙方按法律法规获得应有赔偿。

(十)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一)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渔光一体”系公司目前大力打造并推广的渔业养殖加光伏发电综合运营模式,本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落实公司“农业(渔业)资源”+“光伏新能源”战略规划,推动实现公司绿色渔业、绿色能源产业互补、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由于上述项目系分期分批实施,短期内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随着本协议逐步落实、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六、风险分析及提示

(一)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将分期分批投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二)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尚须获取光伏发电批文,办理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协议涉及项目投资建设总体规模为300兆瓦(MW),投资金额预计为30亿元,其中,第一期项目投资建设规模为100兆瓦(MW),投资金额预计为8.5亿元,金额较大,项目具体实施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安排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四)目前,国内光伏发电项目的收益依赖于光伏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国家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因此,国家政策对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影响较大。若相关政策在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变化,会对项目收益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七、其它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与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通威唐山滦南“渔光一体”渔业产业园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预计2.7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实施尚须获取光伏发电批文,办理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股份”或“公司”)在渔业养殖、光伏发电领域的资源及品牌优势,推进实现公司“渔光一体”的战略布局,公司下属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与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在唐山市滦南县南堡镇注册成立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滦南)有限公司,由其在滦南县南堡镇所属区域投资建设“渔光一体”智能高效渔业产业园,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30兆瓦(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建设、智能设施与渔业设施配置以及水产与光伏运用研究等。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2.7亿元,将分期投资。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住所地:唐山市滦南县崇法大街6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唐山市滦南县地处环渤海经济圈和京津冀都市圈的核心区域,是唐山市曹妃甸新区腹地,区位优越,交通便利,水面养殖资源丰富,全县池塘养殖面积约9.14 万亩,沿海滩涂面积约64.5万亩,为发展“渔光一体”项目提供了广阔前景。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通威唐山滦南“渔光一体”渔业产业园项目

(二)项目地点:滦南县南堡镇曹岭农业村、曹岭渔业村、马庄子农业村、马庄子渔业村及杨岭农业村。

(三)项目面积:1,096.45亩,最终面积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土地流转合同为准。

(四)项目规模及投资:预计项目总投资2.7亿元,将分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30兆瓦(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建设、智能设施与渔业设施配置、水产与光伏运用研究等。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政府

乙方: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背景及目标

基于甲乙双方的产业与发展定位,乙方充分利用甲方所辖区域的有利条件,发挥在渔业养殖、光伏发电领域的各项资源及品牌优势,通过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双方共同致力于打造国家级(省级)“渔光一体”渔业产业园,成为河北省光伏运用与现代渔业养殖的新亮点,推动甲方当地水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

(三)项目概况

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四)投资方式

乙方在唐山市滦南县南堡镇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滦南)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建设实施主体,具体承担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项目用地

1、用地面积:土地面积1096.45亩,其中,耕地面积152.75 亩,坑塘水面面积为943.69 亩,以通威股份控股子公司天津通威饲料有限公司与南堡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相关土地流转合同确定的面积为准。

2、项目用地流转年限:30年,自2016年3月1日至2046年2月28日止。期限届满后,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3、土地性质:除152.75亩基本农田外,须符合“渔光一体”项目用地要求,即水产养殖、光伏发电对地类性质的要求。

4、项目配套:甲方支持并协助乙方为项目实施建设相关的养殖、生活、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本协议项下的基础设施配套在新公司注册成立之后,由县政府协调农业、水务、交通等部门协助为该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六)相关政策

1、甲方保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规定企业应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产业园的定位,乙方将在该园区实施“渔光一体”相关的光伏运用研究、水产养殖研究等。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对研究项目立项的申报并争取国家、省、市的各项资金奖励、涉农惠农补贴政策。

3、全力争取项目得到相应的资金支持,包括不限于贴息贷款、水电路配套建设与维护等。

(七)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给予乙方的土地权属清晰,该宗土地无任何权属纠纷和权利瑕疵,土地未同任何第三方存在权属争议,同时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乙方“承包权”或任何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协议。

(2)甲方须协调国土部门出具项目用地地类性质证明、配套建设用地指标、县规划部门出具项目选址规划意见书、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评价报告书(表)及供电部门出具的电力接入意向书等相关手续。

(3)甲方支持乙方“渔光一体”项目光伏指标获取,甲方承诺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协助乙方在立项、电网接入许可、环评、规划、土地审批、行政许可,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等手续办理。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光伏产业扶持的各种政策。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在2016 年4 月底前落实乙方在南堡镇投资的30MW 光伏指标。

(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渔光一体”渔业产业园养殖相关成果的立项、申报、批准等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农业示范项目等相关工作。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2)乙方享有上级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

(3)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按《公司法》规定,确保注册资本金按期足额到账。本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在项目所在地依法纳税。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特别约定

甲方认同乙方开展的“渔光一体”渔业产业园项目,并支持乙方成为本区域内优先合作企业。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反协议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遇国家规划等政策调整,对该项目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甲方需帮助乙方与国家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乙方按法律法规获得应有赔偿。

(十)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一)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渔光一体”系公司目前大力打造并推广的渔业养殖加光伏发电综合运营模式,本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落实公司“农业(渔业)资源”+“光伏新能源”战略规划,推动实现公司绿色渔业、绿色能源产业互补、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由于上述项目系分期分批实施,短期内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随着本协议逐步落实、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六、风险分析及提示

(一)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尚须获取光伏发电批文,办理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协议涉及项目投资建设规模为30兆瓦(MW),投资金额预计为2.7亿元,金额较大,项目具体实施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安排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三)目前,国内光伏发电项目的收益依赖于光伏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国家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因此,国家政策对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影响较大。若相关政策在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变化,会对项目收益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七、其它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3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2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泰化学,股票代码:002092)自2016年3月24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37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石墨烯原位改性聚氯乙烯树脂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410068559.8

专利申请日:2014年2月27日

证书号:第1985387号

专利权人: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3月16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志恒、高洁、韩腾飞、胡欣、吴开林、杨彦辉、张梁、张胜军、王强林9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9日,回购数量为252,000股,回购价格为2.96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420%。

(2)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激励对象邹琨1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4月27日,回购数量为5,000股,回购价格为8.90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发生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根据《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陈志恒、高洁、韩腾飞、胡欣、吴开林、杨彦辉、张梁、张胜军、王强林、邹琨等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出具了核实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见2016年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具体回购注销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志恒、高洁、韩腾飞、胡欣、吴开林、杨彦辉、张梁、张胜军、王强林9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9日,回购数量为252,000股,回购价格为2.96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420%。

(2)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激励对象邹琨1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4月27日,回购数量为5,000股,回购价格为8.90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26号)。

2016年3月23日,上述股权激励股票257,000股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456,766	50.70%	-257,000	304,199,766	50.6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8,784,700	1.46%	-257,000	8,527,700	1.42%
高管锁定股	295,672,066	49.24%		295,672,066	49.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050,454	49.30%		296,050,454	49.32%
人民币普通股	296,050,454	49.30%		296,050,454	49.32%
三、股份总数	600,507,220	100.00%	-257,000	600,250,220	100.0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21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686)连续于2016年3月17日、22日、23日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6年3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3月17日、22日、2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1、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于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经公司自查,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同时经公司排查,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桂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外,也未有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56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40万股,业绩考核目标为2016、2017和2018年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同)较2015年净利润分别增长20%、55%和110%。但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业绩未来能否实现等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6-005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4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0.8亿元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投资对象均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决定投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乾元”北京区域资产组合型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000万元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6月24日	3.40%	无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决定投资具体事项,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一年之内)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运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照常建设的情况下,进行上述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3000万元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2月2日	3.50%	无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方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500万元	2015年9月2日	2015年9月16日	1.78%	无	是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方庄支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500万元	2015年9月28日	2015年12月28日	2.70%	无	是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35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3月25日	2.70%	无	否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3000万元	2016年2月5日	2016年8月5日	3.10%	无	否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方庄支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500万元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6月15日	2.70%	无	否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方庄支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500万元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6月15日	2.70%	无	否

特此公告。

五、 备查文件

1、 《“乾元”保本理财产品(按周开放型)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232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6-02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上午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向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至